

本溪市南芬区人民政府

本南政〔2022〕39号

签发人：丛茂昆

南芬区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附属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本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附属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 10.19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9.9762 公顷（耕地 0 公顷）。现将该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及安置情况

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和《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0〕31号）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



其中：思山岭街道办事处石湖村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0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84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征地总费用为 1066.1070 万元。经审核此次征地不需安置农业人口。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

我市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因本次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失地人口，不需要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三、征地补偿费用预存情况

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 号）有关要求，我区财政部门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将征地补偿费 1066.1070 万元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开户行盛京银行本溪分行平山支行、账号 11110801020000000084。

特此报告

南芬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5 日

南芬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

（共印 3 份）

